**新北市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國民中學共同注意事項 103.02.12**

一、各公私立國民中學辦理「新北市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下簡稱職校特色招生)之集體報名作業，應依「新北市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理。

二、各國民中學辦理職校特色招生作業，應依本會訂定之「新北市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辦理日程表」所定之日程辦理。

三、各國民中學應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一）代購新北市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彙編及報名表件，簡章彙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以下同)75元（可網路下載）、報名資料袋(內含報名表件)每份15元（必須購買）。

（二）派員參加本會於103年2月12日（星期三）於新北市立三重商工所舉辦之「國中承辦組長說明會」，並熟悉相關作業程序。

（三）協助轉知學生如欲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分發作業，必須在指定期限內放棄其已具備之職校特色招生錄取資格，各項入學管道學生僅能擇一錄取報到。

（四）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審核學生報名資格及代收報名費。報名相關資料如下：

1.將「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團體報名名冊」順序由小至大、由上至下順號排列，以學校為單位放入「團體報名資料封袋」，並在封袋上核章。

2.以特殊身分報名者，請將「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白色）」按順序裝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請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3.具減免報名費用資格者，請將「低收入戶證明」或「失業勞工子女」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按順序裝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請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4.將報名費扣除國中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作業費（每人30元）之後，將貴校總款項臨櫃匯入本校專戶（臺灣銀行三重分行、銀行代號：0040428、帳號：042045094052、戶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保管金專戶，另請在備註欄附註：○○國中職校特招報名作業費）。或購郵政匯票（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後開立1張即可，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各種身分別之實際匯款費用請查閱下表。

|  |
| --- |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單位：元 |
| 身分別 | 報名費 | 作業費 | 匯款數 |
| 一般生 | 100 | 30 | 70 |
| 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減免 | 0 | 0 | 0 |
| 中低收入戶 | 70 | 30 | 40 |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單位：元 |
| 身分別 | 報名費 | 作業費 | 匯款數 |
| 一般生 | 230 | 0 | 230 |
| 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減免 | 0 | 0 | 0 |
| 中低收入戶 | 160 | 0 | 160 |

（五）彙齊各類表件及報名費，於職校特色招生之指定期間內，按本會排定之時段，攜帶國中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向三重商工辦理集體繳件。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團體報名名冊。

(2)報名費（匯款證明或郵政匯票正本）。

(3)學生報名資料袋(內含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淺藍色)、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申請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書面審查證明文件檢核表(粉紅色))。

(4)第一階段報名資料電子檔光碟 (請註明🌕🌕國中學校名稱，檔案請以🌕🌕國中.xls或🌕🌕國中.xlsx命名)。

 (5)第一階段國中集體報名時段（依九大分區）：

* + - 3月3日(星期一)：板橋分區、三鶯分區、雙和分區、臺北市國中。
		- 3月4日(星期二)：七星分區、文山分區、瑞芳分區、基隆市國中。
		- 3月5日(星期三)：淡水分區、三重分區、新莊分區。
		- 3月6～7日(星期四～五)為其他縣市國中、非應屆畢(結)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

3.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

(1)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團體報名名冊。

(2)報名費（匯款證明或郵政匯票正本）。

(3)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淺綠色)。

(4)第二階段報名資料電子檔光碟 (請註明🌕🌕國中學校名稱，檔案請以🌕🌕國中.xls或🌕🌕國中.xlsx命名)。

 (5)第二階段國中集體報名時段（依九大分區）：

* 4月1日(星期二)：板橋分區、三鶯分區、雙和分區、七星分區、文山分區、臺北市國中。
* 4月2日(星期三)：瑞芳分區、淡水分區、三重分區、新莊分區、基隆市國中。
* 4月3日(星期四)為其他縣市國中、非應屆畢(結)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

（六）協助本會通知報名學生於指定日期前提出更正或領回報名資料，逾期者所繳之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四、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執行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